

## 附件 2

### 自治区汉语委专家库填报说明

1. 出生年月：统一按照年、月顺序填写，填写表格式为“XXXX年XX月”，例如 2013 年 5 月。

2.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：填写“教授”、“副教授”“研究员”“副研究员”“编审”、“副编审”等。

3. 职称：填写“正高级职称”“副高级职称”“中级职称”“初级职称”。

4. 担任导师：填写“博士生导师”或“硕士生导师”。

5. 外语熟练程度：填写“精通”“熟练”“一般”。

6. 学术研究方向：言简意赅，字数控制在 50 字以内。

7. 家庭和办公电话按照“区号-电话”格式填写。

8. 数据库中所有栏目都应填写完整，无相应信息的填“无”。

9. 请各位专家提供证件照片一张（一寸电子版），照片名称以专家的姓名（汉字）命名。

10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在“备注”栏注明。